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文
李沧字 26 号
2019 年 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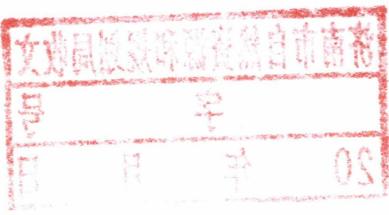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济银部发〔2019〕105 号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济南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组织全市银行业
金融机构集中接入济南市不动产登记
网上抵押系统的通知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2016〕55号），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改革要求，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联合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决定组织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集



中接入济南市不动产登记网上抵押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领会集中接入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形成政银民多方共赢的良好示范效应。集中接入不动产登记网上抵押系统后,各金融机构经客户授权后可在线查询客户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可在线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信贷审批服务效率与风险防范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集中接入不动产登记网上抵押系统后,各金融机构接入网点将成为全市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的服务窗口,群众的业务办理时间将得到大幅压缩,不动产抵押登记部门窗口服务压力将得到明显缓解,群众对“一次办好”改革的获得感将得到明显提升,形成政府、银行和百姓多方共赢的良好示范效应。

(二)有利于增强金融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以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为桥梁,搭建政、银信息对接渠道,实现金融机构直接查询应用政务信息的做法,在全省属首创。这一创新性做法,有助于从源头上缓解行业间信息不对称问题,丰富金融机构外部信息来源,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作用。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金融机构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成立由征信业务分管行领导为组长、各实际使用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系统接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本单位的系统接入工作。要在深刻认识集中接入济南市不动产登记网上抵押系统工作的重要意义基础上,切实做好内外部宣传与解释工作。

(二)扎实做好系统接入工作。本次接入方式为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直接接入济南市不动产登记网上抵押系

统，无需另设专线。各金融机构要按照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要求，认真做好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的资格申请与用户备案等工作。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将根据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统一反馈，集中开展网络接入工作。

（三）扎实做好信息安全管理。不动产权属信息属于个人重要敏感信息，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不动产抵押登记部门的有关规定，扎实做好信息安全工作，切实维护信息主体权益；各金融机构可参照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工作要求，结合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的实际应用情况，建立健全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授权制度，确保个人不动产信息的合规使用。

（四）其他要求。对不涉及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的金融机构，可暂不开展接入工作。本次集中接入的最后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17日，此次集中接入后，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接入工作。

联系人：

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包文超	82077508
人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科技处	田廷剑	86165961
人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征信管理处	许宗宝	86165980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营业管理部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0日



主 送：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济南分行，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济南分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济南市分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亚银行、恒生银行济南分行，齐鲁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青岛银行、日照银行、莱商银行、东营银行、齐商银行、泰安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济南办事处，济南农村商业银行，济南长清沪农商、济南槐荫沪农商、山东历城圆融、济南高新北海村镇银行。

内部发送：部领导，办公室、征信管理处、科技处。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